



易鸣 著

我是一个小人，贪婪！狡诈！厚颜无耻！我最大的享受就是看着那些掉入我陷阱的人沮丧的模样，然后痛快地大骂：真是他妈的一个傻瓜！

小人手记

漓江出版社

小人手记

○易鸣

漓江出版社
一九九七年·广西

小人手记

易鸣著

☆ ☆ ☆

漓江出版社出版

(广西桂林市南环路 159—1 号)

邮政编码: 541002

广西新华书店发行

老年大学印刷厂印刷

☆ ☆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3.25 字数: 300 千字

1997 年 10 第一版 1997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0000 册

书号: ISBN7—5407—1948—6/I.1208

定价: 19.80 元

如有印刷错误请与印厂调换

《小人手记》序

城市无疑是现代生活的中心，它以其源源不尽的巨大能量和强有力的辐射将一批又一批寻梦者、淘金者吸引到它的怀抱，在制造一个个发迹神话的同时，又让它大部分的子民感到冷漠与孤独。人们时常抱怨这个由钢筋水泥的丛林、相互隔绝的单元套间、汽车长龙、茫茫人海以及耀眼霓虹所组成的巨大怪物。怀有古典情结的作家们固执地吟哦着关于乡村田园的虚幻牧歌。

然而近年来，城市小说开始悄然兴起，它说明一批年轻的作者们已经开始正视城市作为我们许多人唯一的无法逃避的生存空间这一基本事实，他们将敏锐的感受力向城市生活敞开，一面体会它激动人心的力量与诱惑，一面深入挖掘暗藏其间的病态和丑陋。在他们当中，青年作者易鸣可以算较为突出的一个。

读完他的新作《小人手记》之后，感触颇多，经我印象最深的就是作者对人物细致入微的刻画。一个野心勃勃试图在城市这个大竞技场获得成功的主人公，自觉而理智的选择了一种自私、贪婪、不顾道德、不择手段的进取方式，把自己所有的人际关系用作向上攀爬的阶梯与谋取利益的手段，并对友谊与爱情弃之如敝履。这类人物在城市生活中是很有典型性的，他们散布在我们周围，不时和我们打着交道。作者以主人公自述的口气，深刻剖析了这类人物的内心世界和生存状态，揭示了权力、金钱、女色对人心灵的腐蚀。与此同时，作者还对在城市生活中流失的道德与情感发出了真诚的回归呼唤。

整部小说采用了一种幽默、调侃的反讽笔调，这不仅使小说具有很强的可读性，而且使全文风格呈现某些后现代小说的特

点。从中，我们不难看出美国作家纳波科夫对作者易鸣的影响。当然，在驾驭语言的能力以及语言的色彩与丰富性方面，易鸣还需多从这位前辈的作品中汲取营养。

值得严肃指出的一点是，这部小说中有着一定数量的性描写。我认为这不足为怪，性无疑是人类生活的一项重要内容，而以反映现实生活为己任的文学作品当然无法回避它。严肃而优美的性描写同样能够起到陶冶情操美化心灵的作用，这一点在经典作家 D.H 劳伦斯的作品中可以得到有力的印证。平心而论，本书中的性描写不乏想象丰富、构思奇诡的精彩之笔，它们对刻画人物、开拓人性起到了一定作用。但由于作者功力尚欠火候，不免有一些失于露骨或浅薄之处，希望读者们能正确对待。

另外，由于第一人称的叙事语调和作者写作时全身心的投入，读者也许会将本书作者与文中主人公等同起来。这种感想是不正确的。据我了解，本书作者易鸣是一位生活正常、作风正派且富于责任感和公德心的年轻人。

总之，瑕不掩瑜，本书不失为一部值得向读者推荐的城市小说佳作。在此，我衷心希望易鸣再接再厉，写出更多对得起读者的作品来。

东部城市小说研究会秘书长

王铁心

目 录

第一章 认识自我…………… (1)

我具备做一个小人所要求的全部素质——奸诈、虚伪、贪婪、撒谎成性、脸皮奇厚、见风使舵、巧言令色、趋炎附势、重色轻友、重财轻义等等，种种毒素混合在一起遍布我的毛发、肌肤、心脏和血液……我他妈觉得这样很好，本人开着名贵轿车，住的是洋房别墅，一天挣的钞票足够常人辛苦数年，而且夜夜有美女在怀。我比某些正直的傻瓜们成功一百倍，我有什么理由不做小人呢？

第二章 绝不纯真的童年…………… (12)

我从小的梦想就是成为一名伟大的阴谋家，躲在安全的帐幕后暗指挥着一切、操纵着一切。成吨的计谋，奸计、诡计、妙计、连环计、美人计、反间计、苦肉计，它们将从我英姿聪颖灵感频发的脑子里源源不断的生产出来。我甚至可以把它装在锦囊里向世人批发或零售，喜滋滋地目睹它们悄悄改变世界……然而不幸生在这个平庸的时代，我只能安心做一个纯粹个人主义的小人……

第三章 来到向往的南方…………… (38)

关于这个城市的发家传奇数不胜数，据说这里满地都是哗哗流淌的港元和人民币，而妖冶性感正值妙龄的美艳女子多如过江之鲫……他只是我的跟班、我恶作剧的工具、我盲目的崇拜者，我随意支使着他，心里却对他不屑一顾……从小到大，他那些可

望而不可及的梦中情人最后都由我亲自出马搞定，谁叫我是他的大哥呢！

第四章 丑女为妻的惨痛经历 (62)

我孜孜不倦、爱不释手、乐此不疲的进行着人类的配种工作，没想因为过于投入，一不小心把自己给配进去了……我又羞又愧、又嫉又悔的看着旧人美如玉、新人颜似鬼……谁能说婚姻不是一条卖身求荣的捷径？特别是对于那些一穷二白空有满怀抱负的雄性来讲。可是青年时代的我未能准确估算自身的价值，把我这样一块正欲大放异彩的璞玉给折价处理了。

第五章 小报记者的隐密快感 (89)

笨蛋，当然要以更大的热情去暖他，去撩拨他，去搔他的痒处，去顺着他的毛抚摸……他们没有脑子，即便有也不懂得在适当的时候转转弯，他们注定要生活在贫困与肮脏之中，而我……我是很有男子气概的硬汉，应该让她享受了我的温柔缱绻之后，再见识一下我的另一面。

第六章 轻易到手的两万 (113)

一时间，我仿佛觉得全世界都已被自己踩在脚下，我可以由着性子颐指气使飞扬拔扈。让那些低于我、配不上我、拖累我、烦扰我、压迫我、缠纠我的人或物都统统见鬼去吧！我会征服世界，我将衣锦还乡，我的成就将令那些鄙弃过我、鄙视过我、拒绝过我、伤害过我的鸟人们前倨后恭痛哭流涕地跪倒在我面前，为他们往日的做为悔过……

第七章 纸确实包不住火 (139)

“狡兔三窟”是我在做事时预防危险的一条准则，我不愿意

在悬崖边上走钢丝，那是自己跟自己过不去……虽然我将全世界的人都看成傻×，但我依然得谨小慎微的从事……金钱是发动机、是润滑剂、是点燃欲火的春药、是一切快感的源泉，它象一名千娇百媚的妓女殷勤招呼着你过去占有她，然而一不小心，它又会烫伤你的爪子……

第八章 你是女人养着的吧！…………… (164)

“你以为你们这份臭报低有多了不起！我告诉你，跟妓院没什么两样！”……女人嘛，总是更好蒙的，多点儿温言软语和亲热抚抱，她还不对我死心塌地……这是只在电影中才能见到的感人场面，而我却把它搬进了生活……。“这怎么行？”我做出一副大为吃惊的模样，“你一个女孩子，我怎么能跟你住在一起，旁人会说闲话的。”

第九章 腾挪自己的生活…………… (188)

对我来说，女人身体上那个最隐密的地方就是通向她芳心的最短通道……上午还算好，我勉强可以混进那些对穷鬼和闲人们戒备森严的大宾馆……如果说每个人的一生都是一台戏，我觉得自己满可以拿这人生大戏的最佳表演奖……既然已被白薇薇看透，我索性撕下遮盖面纱，尽情享受了一番赤裸裸暴露本性的快感……

第十章 闪亮登场之后…………… (215)

把头发抹得油亮，将绝无皱褶纤尘不染的名牌西装包裹在身上，怀着对光可鉴人的皮鞋的充分信心，我一手提着真皮公文包，一手拎着手机，雄纠纠气昂昂的粉墨登场了。眼睛里盛满势利的人们纷纷对我趋之若鹜肃然起敬……我想，在她眼里，我是那种能办大事的人物，坚定、果敢、野心勃勃、内心深沉，有着

永不满足消化一切的好胃口……

第十一章 行骗的经验之谈…………… (243)

为了让这如秋天的公猫一样发骚的老光棍尽兴，我还特地叫了两名俗艳无比的女人陪他……我喜欢纯情外表与淫荡内心的完美结合，当终于剥去这小女人美妙的伪装时，我体会到一种冒险家的快乐……命运敦促我孤注一掷倾其所有，今天是关键性的日子，或者顷刻之间暴富，或者重新一贫如洗一无所有。我希望自己能象老练的赌徒一样迎接挑战……

第十二章 亡命的滋味…………… (267)

我从未打算成为一名罪犯，多年以来我一直悠哉游哉地在法律、道德以及人情的空隙里混一口饭吃。谁敢跟法律这位板起面孔的大爷硬碰硬的干呢？……高尚只不过意味着你老老实实挣钱，规规矩矩付钱，只搂着自己的老婆做爱，这好象也不太划算……更可怕的是你心里面听到的追捕者越来越迫近的脚步声，似乎他们就在你身后几步之遥而下一秒你就会被轰然按倒在地……

第十三章 鸟择良木而栖…………… (297)

我痛下决心要脱离那种打一枪换一个地方的作坊式生意……一时间我为自己的眼界狭小感到羞愧不已，有多少财富和权力，有多少动人的美女和赏心乐事，它们全蕴藏在这流光溢彩的城市里，而我所占有的太微不足道了……我充分体会到解雇别人的快乐，我轻而易举就改变了这些可怜虫的命运，这是一种权力感，跟占有女人一样美妙。

第十四章 让情人与老婆碰头…………… (325)

我讨厌以“宁……”开头的一些古训，什么“宁死不屈”、

“宁折不弯”、“宁为玉碎不为瓦全”，这全是些教人自寻死路的滥调。为什么不能随波逐流、见风使舵、顺水推舟呢？……站在一旁看着自己的胖老婆毒打痴恋我的女人，我心里也不是滋味，但没办法，必须让她理解我是因为有了这样一个既丑又凶的恶婆娘，才不得不挥泪舍弃她的……

第十五章 梦寐以求的征服…………… (350)

谁会相信“朋友妻不可欺”这样老掉牙的鬼话，既然兄弟如手足、妻子如衣履，我当然可以试试沈冰这件衣服，何况王治国穿着她并不合身……不，我不是一个俗不可耐的淫棍，我是以艺术家的品味和鉴赏力在体会一个完整的女人，包括她女人味儿十足的身体、她那些暗地里的淫乱勾当、她纯熟精湛的假正经与矫情做作以及她小脑袋瓜里藏有的一切小奸诈与小伎俩……

第十六章 难以承受的跌落…………… (376)

有车的男人们是幸福的，我那性感十足的白色宝马不仅增添了我的男性魅力，而且使我的身体也仿佛变得性感起来……我终于体会到被人利用后抛弃的滋味，一股深深的屈辱涌进心窝……自杀的念头一旦出现便难以驱走。是的，撞死那些狗娘养的，死人越多越好！激动的搓着双手，想着以一己之力向全世界复仇的最惨烈方式，脑子里出现成千上万的血腥场面。

尾声 无法收场…………… (408)

如果有哪个家伙看了本人的自述，一门心思想跟我学做小人，那我劝你还是省省力气，回家抱着老婆过日子吧！缺乏非凡的天赋和超过常人的吃苦精神，结果将是画虎不成反类犬。何必去做末流的小人呢？

1

我是一个小人，这是我自愿的选择。

我不知道政府，或者是权威的学术机构，或者是民间的平头老百姓，它们会怎样来定义“小人”这类社会角色，有没有关于它的一个众所公认的标准。如果还没有，那么我就在这里强烈呼吁那些脑力发达、忧国忧民、关注社会风气的人士着手进行这项有意义的工作，制定出一个评判小人的标准来。除此之外，还应该象“智商测试”或“精神病测试”那样，设计出一整套“小人心理测试”，从而更科学地判断一个人是否是小人或者有多大的潜力做一个小人。要是我象学者、作家、教授们一样有的是闲空，那我会试着去做这项工作的，也许我会因此成为社会学研究领域的名人。可我很忙，我得尽心竭力去赚钱发财，去泡女人，我不能不务正业。不知哪个老祖宗说过：“鱼与熊掌不可兼得，舍鱼而取熊掌也”，我便是按他老人家的教导去做的。话虽这么说，可舍掉鱼毕竟也让人感到遗憾。

但我是一个地地道道的小人，我乐于承认这一点，面无愧色或惧色。我想，无论这个权威标准今后将由何方神圣制定出来，它都不可能将我这样的人排除在外。这绝无可能，我坚信这一点。除非有一天人世间真的变得是非颠倒，全然黑白不分了。我并不希望这一天会真的到来，也许你不相信。随你怎么想好了，可我只是一个小人，并非杀人越货、强聚豪夺、无法无天的罪犯。我小心谨慎地在道德、法律和人情空隙里混一口饭吃。它们若真要被挤垮了，可能我也会饿肚子。我就是这么想的。

我具备做一个小人所要求的全部素质，如奸诈、虚伪、贪婪、撒谎成性、脸皮奇厚、见风使舵、巧言令色、趋炎附势、重色轻友，重财轻义等等，等等，反正是不胜枚举。种种毒素混合在一起遍布我的毛发、肌肤、心脏和血液，并时时在我的音容笑貌里若隐若现。这是几十年浸淫其中所修炼而得的正果，没有艰辛的努力是做不到的。如果有哪个傻小子看了我的自述，一门心思想跟我学这本事，那我得事先提醒你，还是回家抱着老婆过平常日子吧。何苦来遭这个罪呢？结果可能是“画虎不成反类犬”。我就最蔑视那种半吊子的小人，虽然我成天都在和他们应酬、交道、周旋。我不动声色地打量着他们那些拙劣的小小伎俩，甚至装出被蒙住的样子，可我心里正在嘲笑着他们，鄙视着他们。这些人一点小亏都不愿吃，就想占大便宜。一口饵料都不下，就想让鱼上钩，这真是太蠢了。那些不知无识的愚夫愚妇或许会被他们骗上个把回，可他们成不了什么气候。这一点我敢肯定。

多年以来，我一直兢兢业业，忍辱负重，含辛茹苦地做一个小人，从一开始的跌跌绊绊误打误撞中不断总结经验教训。现在我终于轻车熟路游刃有余了，我想即便智商低于八十的人也可以猜出我混得非常成功。是的，猜得没错。前一阵子，我食有鱼，出有车，身边不断有貌美如花的丽人相伴；我出手豪阔，一掷千金，很多人簇拥在我身边想分一杯羹。在某些酒酣耳热以至令人飘飘然的瞬间，我甚至以为自己从此将告别做小人的创业阶段，一跃而成社会名流、商战英雄一类的人物。这是我梦寐以求的目标。到了这个阶段，人们将忘掉你不光彩的历史，转而膜拜你辉煌的现在。要知道，做小人并不是最终的目的，由小人而至大人、名人、伟人，这才是真正的目标。

可我为什么在这儿唠叨个没完呢？我有自己的正事，我得马不停蹄地应付各种业务，从这家餐馆到那家餐馆，从酒吧到茶楼再到酒吧，把自己有时亢奋有时疲惫的身体从这个女人怀里移到

下一个女人怀里。我的生活象走马灯似的精彩变幻，我为什么会有心思在这里倾诉呢？不瞒你说，这都是因为近来我生活中发生的一场突变。

哦，忘了告诉你们我的名字。

我叫林会文，林会文就是我。

前天，王治国跑来找我，我没精打采有气无力地把他让进了门。

“坐”。我随手指了一下沙发。

这不是我待人接物的惯常态度。一般情况下，无论来者为谁，也不论他男女老少贫富贵贱，只要他有一丝可能为我所用，我都会堆起满脸笑容，殷情周到的招呼他。可当时我确实沮丧至极，象一只被大雨淋了几天几夜的落汤鸡。

王治国直直地站在我面前，没有落座，也没有搭腔。过了几秒钟我才发现他在愤怒地盯视着我。

“你他妈一个小人！”他的喉结抽动了老半天，终于冒出了一句。

“你说什么？”我没太听清。

“我一说——你他妈是个小人！”他几乎是一字一顿吼了出来。

这下我听清了。不知为什么，一股恶火一下子从心里窜起来，止不住地往头顶上冲。当时的第一个冲动就是劈头给这小子一记重拳，打得他满脸开花。他比我矮半个头，身体单薄得象张纸似的，不是吹牛，我一只手就可以把他拎起来，摔他个四仰八叉。

可我忍住了。多年前我就放弃了用拳头解决问题的恶习。在现代社会，除了拳王泰森之流，你还见过什么人通过打架而发大财的吗？

王治国恶狠狠地站在我面前，两眼放光，胸口不住地起伏，一副义愤填膺为民除害的模样，仿佛他是正义公理天地良心的化身。

“小人！”他还在肯定这点，也许他觉得不断地骂我小人，其效果就跟不断抡一大锤砸我一样，而且还越砸越来劲。

我从不以自己是一个小人而感到羞耻，我说过了，这是我自愿的选择。况且以我多年做小人的功夫，我不应该对这句话如此较真的。这有什么呢，无论人们怎么骂，这些空洞的语言能伤及我半分半毫吗？利益，实实在在的，这才是我看重的东西。皮糙肉厚，不惧人言，这是做小人的基本功之一。

但我当时忘记了这些我早已掌握并身体力行的处世原则，变得越来越冒火。一股急于报复的恶毒在我体内聚集，弥漫。打蛇要打七寸，伤人要揭他最疼的伤疤。我竭力让自己平静下来，以便痛击面前这个自以为是的小子。

“我他妈是个小人，又怎么样呢？你回去照照镜子，看看你有多象一个傻×。又傻又窝囊，还他妈自以为是什么人物！”

我尽量使自己的语气显得轻蔑，以打击他的自尊心。

“你他妈小人！”

王治国并不接招，只是用这句话来砸我。接下来的时间不管我骂他傻×，窝囊废，性无能，手淫，吃软饭，养不起老婆，没裤子穿，肝癌晚期，他都用这么一句来回我。

我都快气疯了。这小子是给脸不要脸，逼得我使出最恶毒的一击。

“不错，我是小人，”我的脸上溢出最无耻的微笑，“可沈冰就是愿意和我睡觉。你不知道吗，我早就上过她了。这婊子可真带劲，叫得那么响……。”

我话还没说完，脸上就挨了重重的一击，虽然没有多大力气，可倒底让我懵了一下。

接下来的事不用说就可以想到。王治国这小子要和我较量拳头，这岂不是以卵击石自取灭亡。

我三下五除二就将他放翻在地，其中一拳直接命中他的鼻梁。他竟会先动手，倒有此出乎我的意料，不过这样反而使事情变得简单起来。他从地上慢慢撑起身来，低着头喘息了一阵，突然又象疯狗似的向我扑来，一副要拼个你死我活的样子。我没有留情，兜心给他一记闷拳，使他彻底失去了战斗力。

接下来的场面在电影里常常演到。我理了理在打斗中被弄乱的上衣，把扣子扣好，点上一只烟，然后深深地坐到沙发上。我一副很超然洒脱的样子，悠闲地吐出一个个烟圈，故意不去看象只被蒸熟的龙虾似的躺在地上的王治国。

他躺在地上，蜷缩着身子，一动不动。我认为他这是自找的，赶上我心情最糟的时候来骂我，又先动手打我。即使我如何机巧圆滑老于世故，懂得隐忍退让小不忍则乱大谋，可是小人也是人啊，怒火有时也会烧昏我的头脑。

当我抽完第二支“中华”时，王治国还躺在地上。我有些沉不住气了，要是不小心把他打成脾脏破裂，内腹充血什么的，那可就麻烦了。我犹豫了一会儿，还是慢慢走过去，蹲在他身边。

他睁着两眼，侧看着与其平行的墙角根，仿佛在想什么问题。这使我松了口气。

我拍了拍他的肩膀，以休战的和缓口气开导他：

“兄弟，起来吧。是我不对，我一时冲动，出手重了些。”

他没有说话，仍是睁着两只无神的眼睛，仿佛我根本就不存在。

“何必为女人生那么大的气呢？其实你早就该看出来，沈冰那不是什好货。有机会哥哥给你找个真正纯洁的。”

这句话好象给他注了一针强心剂，他猛地甩开我放在他肩上的右手，慢慢地一节一节地从地上撑起来。他的鼻子还在流血。

加上眼眶上的淤青，显得有些骇人。我还想说点什么，可是他眼光里的仇恨与蔑视让我不寒而慄。这种反应对我来说是很不自然的，可当时我的感觉就是这样。

接着他梦游似的走出房门，没有回头看一眼。我知道这是我们最后的相聚，以后他不会再理我了。即便我会一如既往地涎着脸，满面堆笑，好像什么也没发生过一样走向他，他也会扭头走开的。

王治国就是这种认死理的人。对此，我又气又恨，却无可奈何。

在我不长的生命中，我背弃过很多人，男人或女人。

我认为这是很自然的事情。要想朝前走，就得不断忘掉过去。我不能牵扯在软绵绵的所谓感情之中，这是无能的表现。

可王治国一瘸一拐的离开的房间时，我心里竟然生出一丝隐隐的不安。这种感觉挥之不去，反而象讨厌的蚊子不时在我心里嗡嗡作响。近来我的状态不大对头，这是怎么回事呢？

如何解释一下王治国和我之间的关系倒是一件难事。我们是最好的朋友，但这只是表面上的情况。对于朋友这个概念，我一向有自己的观点。对我有利用价值，那你就是我的朋友，至于相互之间有多少肝胆相照义薄云天之类的所谓情义，我看倒未必。几千年流传下来，这个字眼已经被用得陈腐，太落伍了。傻汉们常常被那些让人笑掉大牙的装腔作势所感动，而我一眼就可以看穿其本质。两个陌路人是不会成为朋友的，因为相互之间没有需要；一旦他们开始靠近，只有一个原因，那便是对方可以提供某种你需要的东西。这道理着实简单，为什么很多人还不明白呢？当然，话又说回来，大家都成了聪明人对我可没什么好处。

我和王治国是童年的玩伴大学的同窗，我们经常混在一起，工作之后也来往甚密。在外人看来，我们是相当要好的。我以我待人的原则对待他，他也以他的方式回报我。从传统的、优良的、社会公认的道德意义上来说，他是一个标准的好人。善良，软弱，多愁善感，重视品格。但我一直认为他是个窝囊废，虽然在彻底翻脸以前我从未将这个看法公开出来。事实就是如此，当了好几年报纸编辑，连个把小钱也没捞上。因为他自以为很正直；在追女人方面那就更没法提，把沈冰那种假模假式的婊子当成圣女一样供起来，追了好几年，我估计可能连胸口都没能摸上一把，真是可怜之极。

王治国这人也有些好处，他对我倒是挺忠心的。在名义上，我的酒肉朋友江湖哥们儿可是多得没法数。你可以想象一下当我走进某家相熟的酒吧或茶楼时的情景，不断地有人叫着“林哥！”一副又惊又喜的模样。而我也是满脸惊喜，走过去拍拍他们的肩膀，热情地寒暄几句。有时，招呼我的声音会从几个方向同时响起，我也能从容地应付自如。在场面上，我总是让自己显得很重要，也让与我打交道的人显得很重要。不过，我很有自如之明，一旦我倒霉了，落难了，我绝不会对这些家伙心存幻想。酒肉朋友的意思就是说大家可以在一起喝酒吃肉称兄道弟，可不是说让大家一起吃糠咽菜。但王治国不同，在关键时刻，他往往还能帮我一把。

他有点崇拜我，从我们穿着开裆裤一起玩泥巴时就是如此。可以毫不夸张地说，我就是他的主心骨，离了我这小子就象失了魂似的。在他的心目中，我有时沉着冷静老谋深算，有时坚毅果敢勇武过人，有时风流倜傥风度翩翩，在情场上无往而不利。他是一个妄想狂，把自己身上缺乏的一切都往我身上堆，我也乐得顺水推舟。有时你确实需要某个人来佩服你，象我这样的小人更需要虚荣心的满足。